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树立了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